

股票代號：62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1
六、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前）	83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董事持股明細	100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 3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五)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

(二)分派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277,000 元。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116,1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 201,000,000 元整，已按原訂計畫投入於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已轉換 1,372,086 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

六、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0,487,23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116,1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董事會下增設一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82 頁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年度受惠於營建對鋼筋需求暢旺、彰濱廠擴產效應及增加鋼品買賣銷售業績等影響，推升本公司營收創歷史新高，而在公司產銷規模顯著提升及管銷費用有效控管下，獲利表現亮眼。111年全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6,630,495千元，較110年成長49.42%，111年稅前淨利221,059千元，較110年成長208.78%。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630,495	4,437,556	49.42
營業毛利	399,522	215,600	85.31
營業利益	232,309	74,605	211.39
稅前淨利	221,059	71,592	208.7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337,584千元，主要係獲利成長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9,563千元，主要係質押存款減少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9,781千元，主要係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到期公司債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3.51
	權益報酬率(%)	19.13	10.4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8.26	16.3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41	1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2	1.62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上下游整合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鋼筋加工垂直整合服務，並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之鋼筋配送服務，為客戶縮短產品製

造時間、降低客戶本身庫存準備。銷售方面除鞏固現有客戶銷售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推升市佔率，並隨時關注鋼筋市場價格變化趨勢，即時調整銷售策略，以提升獲利空間。此外，沛波公司去年已著手布局ESG的推動，今年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逐年落實並檢討改善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將於台南新市產業園區及彰濱工業區新建鋼材加工廠，持續在全省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全方位滿足客戶建築用鋼材加工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趨勢，針對變化所帶來之各項風險即時提出相關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蒔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締 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72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集團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630,495 仟元。



沛波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 (3) 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125	23	\$ 178,75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30,000	2	186,99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15,899	5	88,44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833,382	38	878,253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206	-	198,56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93	-	311	-
130X	存貨	六(六)	177,495	8	247,045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3,443	2	203,96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0,643</u>	<u>78</u>	<u>1,982,33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05,248	19	365,95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41,902	2	73,300	3
1780	無形資產		887	-	1,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40	-	4,4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64	1	20,1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1,735</u>	<u>22</u>	<u>465,104</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2,378</u>	<u>100</u>	<u>\$ 2,447,436</u>	<u>100</u>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222,18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9,454	9		285,223	12
2150	應付票據			13,877	1		25,194	1
2170	應付帳款			2,446	-		4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7,084	11		513,47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98,235	5		68,3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219	2		3,8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7,226	-		22,1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29,550	1		307,9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5	-		6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4,016</u>	<u>29</u>		<u>1,449,473</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189,066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90,647	9		233,11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7,372	2		54,2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237</u>	<u>19</u>		<u>287,40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41,253</u>	<u>48</u>		<u>1,736,876</u>	<u>7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607,115	28		457,115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303,329	14		145,03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九)		27,371	1		21,8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200	9		81,425	3
3XXX	權益總計			<u>1,141,125</u>	<u>52</u>		<u>710,560</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82,378</u>	<u>100</u>	\$	<u>2,447,4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詩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630,495	100	\$ 4,437,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230,973)	(94)	(4,221,956)	(95)
5900 營業毛利		399,522	6	215,60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八)(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23,041)	(2)	(97,670)	(3)
6100 推銷費用		(51,372)	(1)	(43,659)	(1)
6200 管理費用		7,200	-	3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67,213)	(3)	(140,9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309	3	74,605	1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1,338	-	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二十二)及七	3,452	-	9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	(3,199)	-	7,7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 及七	(12,841)	-	(11,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50)	-	(3,013)	-
7900 稅前淨利		221,059	3	71,5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3,930)	-	(13,553)	-
8200 本期淨利		\$ 177,129	3	\$ 58,03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	(\$ 2,2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129	3	\$ 55,77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129	3	\$ 58,0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129	3	\$ 55,77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3.32		\$ 1.62	
9850 稀釋		\$ 2.79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詩



會計主管：王惠玲





浦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計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752	\$ 6,117	\$ 16,914	\$ 5,110	\$ 68,189	(\$ 132)	\$ 402,950
110年度淨利	-	-	-	-	58,039	-	58,03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2,261)	(2,26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39	(2,261)	55,7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957	-	(4,957)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36,810)	-	(36,810)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50,000	135,000	-	-	-	28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2,393)	2,393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587)	-	(643)	-	(1,2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十七)	363	628	-	-	-	99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	3,881	-	-	-	3,8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7,115	\$ 145,039	\$ 21,871	\$ 5,110	\$ 81,425	\$ -	\$ 710,560
111 年度							
111年度餘額	\$ 457,115	\$ 145,039	\$ 21,871	\$ 5,110	\$ 81,425	\$ -	\$ 710,560
111年度淨利	-	-	-	-	177,129	-	177,129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129	-	177,12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00	-	(5,500)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54,854)	-	(54,854)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50,000	150,000	-	-	-	3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	107	-	-	-	1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8,183	-	-	-	8,1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7,115	\$ 303,329	\$ 27,371	\$ 5,110	\$ 198,200	\$ -	\$ 1,141,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蔚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059	\$ 71,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350)	(7,0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0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7,200)	(334)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28,410	33,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316)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7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三)	(914)	(18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539	782
買回公司債淨利益	六(二十三)	-	(88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107	3,8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38)	(1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6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841	11,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454)	6,873
應收帳款		52,071	(356,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354	(194,870)
其他應收款		(3,782)	1,201
存貨		69,550	(107,559)
預付款項		160,521	(19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769)	179,867
應付票據		(11,317)	13,779
應付帳款		1,961	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386)	351,056
其他應付款		22,890	22,4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4,371	(160,986)
收取之利息		1,338	187
收取之股利		-	659
支付之利息		(7,381)	(5,489)
支付之所得稅		(10,744)	(23,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584	(188,817)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156,995	(\$ 88,4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7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	31,48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8,6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六(三)	-	146,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3,1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59,266)	(107,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5	326
取得無形資產		(224)	(1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7	5,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563	(157,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43,086	92,18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565,26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8,520)	(23,167)
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201,000	-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	(281,943)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22,5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	147,3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63,283)	(17,55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2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4,854)	(36,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781)	424,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366	78,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8,759	100,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6,125	\$ 178,7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蒔



會計主管：王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71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630,495 仟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 (3) 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沛波網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142	23	\$	178,75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動	六(一)(四)及八		30,000	2		186,99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15,899	5		88,44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833,382	38		878,253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206	-		198,56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93	-		311	-
130X	存貨	六(六)		177,495	8		247,045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3,443	2		203,96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9,660</u>	<u>78</u>		<u>1,982,33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05,248	19		365,95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41,902	2		73,300	3
1780	無形資產			887	-		1,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40	-		4,4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64	1		20,1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718</u>	<u>22</u>		<u>465,104</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2,182,378</u>	<u>100</u>	\$	<u>2,447,436</u>	<u>100</u>

(續次頁)


 沛波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222,18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9,454	9		285,223	12
2150	應付票據			13,877	1		25,194	1
2170	應付帳款			2,446	-		4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7,084	11		513,47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98,235	5		68,3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219	2		3,8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7,226	-		22,1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29,550	1		307,9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5	-		6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4,016</u>	<u>29</u>		<u>1,449,473</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189,066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90,647	9		233,11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7,372	2		54,2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237</u>	<u>19</u>		<u>287,40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41,253</u>	<u>48</u>		<u>1,736,876</u>	<u>7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607,115	28		457,115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303,329	14		145,03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九)		27,371	1		21,8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200	9		81,425	3
3XXX	權益總計			<u>1,141,125</u>	<u>52</u>		<u>710,560</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2,378</u>	<u>100</u>		<u>\$ 2,447,4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晴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630,495	100	\$ 4,437,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230,973)	(94)	(4,221,956)	(95)
5900 營業毛利		399,522	6	215,60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八)(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041)	(2)	(97,670)	(3)
6200 管理費用		(51,354)	(1)	(43,6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7,200	-	3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195)	(3)	(140,995)	(4)
6900 營業利益		232,327	3	74,6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1,337	-	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二十二)及七	3,452	-	9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	(3,199)	-	7,7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 及七	(12,841)	-	(11,8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8)	-	(3,013)	-
7900 稅前淨利		221,059	3	71,5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3,930)	-	(13,553)	-
8200 本期淨利		\$ 177,129	3	\$ 58,03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	(\$ 2,2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129	3	\$ 55,77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3.32		\$ 1.62	
9850 稀釋		\$ 2.79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蒔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52	\$ 6,117	\$ 16,914	\$ 5,110	\$ 68,189	(\$ 132)		\$ 402,950
110 年度淨利		-	-	-	-	58,039	-	-	58,03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261)	(2,261)	(2,26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39	(2,261)		55,7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957	-	(4,95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36,810)	-	-	(36,810)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50,000	135,000	-	-	-	-	-	28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	(2,393)	2,393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587)	-	-	(643)	-	-	(1,2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十七)	363	628	-	-	-	-	-	99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	3,881	-	-	-	-	-	3,88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115	\$ 145,039	\$ 21,871	\$ 5,110	\$ 81,425	\$ -		\$ 710,560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115	\$ 145,039	\$ 21,871	\$ 5,110	\$ 81,425	\$ -		\$ 710,560
111 年度淨利		-	-	-	-	177,129	-	-	177,12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129	-	-	177,12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00	-	(5,50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4,854)	-	-	(54,854)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50,000	150,000	-	-	-	-	-	3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	107	-	-	-	-	-	1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8,183	-	-	-	-	-	8,1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115	\$ 303,329	\$ 27,371	\$ 5,110	\$ 198,200	\$ -		\$ 1,141,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楊韻晴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059	\$ 71,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350)	(7,0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0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7,200)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	-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28,410	33,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316)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7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三)	(914)	(18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539	782
買回公司債淨利益	六(二十三)	-	(88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107	3,8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37)	(1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6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841	11,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454)	6,873
應收帳款		52,071	(356,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354	(194,870)
其他應收款		(3,782)	1,201
存貨		69,550	(107,559)
預付款項		160,521	(19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769)	179,867
應付票據		(11,317)	13,779
應付帳款		1,961	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386)	351,056
其他應付款		22,890	22,4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4,389	(160,986)
收取之利息		1,337	187
收取之股利		-	659
支付之利息		(7,381)	(5,489)
支付之所得稅		(10,744)	(23,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601	(188,817)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56,995	(\$ 88,4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7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1,48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8,6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三)	-	146,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3,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59,266)	(107,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5	326
取得無形資產		(224)	(1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7	5,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63	(157,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43,086	92,18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565,26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8,520)	(23,167)
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201,000	-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	(281,943)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22,5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	147,3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63,283)	(17,55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2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4,854)	(36,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781)	424,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383	78,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8,759	100,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5,142	\$ 178,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蒨



會計主管：王惠玲



(附件四)


 沛波泰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71,3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7,128,80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12,881)
可供分配盈餘	180,487,232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0 元)	(123,116,1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371,124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2. 現金股利按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楊韻時



會計主管：王惠玲



(附件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得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

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對產品與服務所面對之客戶，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五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訂定。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320	320	-	-	253	253	35	35	0.34%	0.34%	2,000	2,000	-	-	225	-	225	-	1.60%	1.60%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240	240	-	-	253	253	40	40	0.30%	0.30%	800	800	-	-	-	-	-	-	0.75%	0.75%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240	240	-	-	253	253	35	35	0.30%	0.30%	800	800	36	36	-	-	-	-	0.77%	0.77%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240	240	-	-	253	253	40	40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楊貴媚(註1)	240	240	-	-	253	253	29	29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于嘉(註1)	240	240	-	-	253	253	25	25	0.29%	0.29%	840	840	-	-	188	-	188	-	0.87%	0.87%	無
獨立董事 吳締苗	440	440	-	-	253	253	31	31	0.41%	0.41%	-	-	-	-	-	-	-	-	0.41%	0.41%	無
獨立董事 楊貴媚(註2)	120	120	-	-	-	-	-	-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吳盈德(註2)	120	120	-	-	-	-	6	6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黃毓棋(註1)	240	240	-	-	253	253	25	25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蘇義洲(註1)	240	240	-	-	253	253	25	25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1年4月28日改選後新任。

註2：111年4月28日改選後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u>功能性</u>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第十四條之六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u></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增設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6、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p>	<p>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p>
<p>第廿三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廿三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p>	<p>第八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姓名)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u>公司</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u> (以下簡稱<u>本法</u>)<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制訂。</p>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制訂。</p>	<p>載明制訂依據來源。</p>
<p>第二條</p> <p>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p>	<p>刪除不適用條文及潤飾文字。</p>
<p>第三條</p> <p>本<u>處理</u>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以下略)</p>	<p>潤飾文字。</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u>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u>法律</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u>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略）</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u>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略）</p> <p>七、<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p>	<p>稱長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p> <p>四、（略）</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u></p> <p>(以下略)</p>	<p>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潤飾文字。
<p>第六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潤飾文字。
第七條	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潤飾文字。</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u>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六條</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潤飾文字。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定義與範圍</p> <p>(一) 金融資產－流動：係指本公司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本公司取得之投資標的</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定義與範圍如下：</p> <p>(一) 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p>	潤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一年以上者。</p> <p>(三)(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限。</p> <p>(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一年以上者。</p> <p>(三)(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取得之短期投資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貳仟萬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u></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四、(略)</p> <p>五、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應租用銀行保管箱，如購自<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u>，應以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原則。</p> <p>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須由總經理召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u>由財會單位</u>依第八款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及額度相關之規定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p> <p>七、(略)</p> <p>八、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p> <p>(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為限</u>。</p> <p>(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為限</u>。</p> <p>(三)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p>	<p>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略)</p> <p>五、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時，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辦理，其餘依 <u>本公司「核決權 限表」規定辦理。</u></p> <p>(四) 金融資產—非流 動投資之取得， 須以公司有稅前 盈餘為前提並經 董事會核准通過 後始得辦理，但 債券附買回及商 業本票附買回之 投資則不在此 限。</p> <p>九、十、(略)</p> <p>十一、對於有價證券之質 押，應經過<u>董事長核 准</u>後始得辦理。</p>	<p>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 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 員保管，必要時應租用 銀行保管箱，如購自集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 場，應以存於「證券集 中保管公司」為原則。</p> <p>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 分前，須由總經理召 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 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但處分之金融資產有 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 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 業本票，金額在新台 幣貳仟萬元以下者， 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 估報告。依前項提出 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後，應依本條第八款 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 及額度相關之規定辦 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 宜。</p> <p>七、(略)</p> <p>八、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 權限如下：</p> <p>(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 投資之限額，依 公司章程規定辦 理，如超過實收 股本百分四十一 則由董事會核准 後實行。</p> <p>(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 券之金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本百分四十。</p> <p>(三)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四) 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p> <p>九、十、(略)</p> <p>十一、對於有價證券之質押，應經過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修訂作業程序相關內容，並潤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u>(二)</u>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u>(三)</u>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四)</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p>	<p>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層級：</p> <p><u>(一) 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p> <p><u>(二) 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具意見書。</p> <p>三、授權層級：</p> <p>(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另核決權限表另有規定，依其辦理。</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作業內容</p> <p>(一)採購單位比議價規定</p> <p>1. 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十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需填具至少二家之詢價記錄。</p> <p>2. 單價或總價超過前項標準，比議價僅有一家記錄者，應敘明原因。</p> <p>(二)列管資產—列入財產目錄清冊列管資產：</p> <p>資產單價達新台幣貳仟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列入財產清冊管理。</p> <p>(三)列帳資產—列入財產目錄資產：</p> <p>資產單價或成批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置總價逾新台幣捌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會計單位應列入財產目錄，計提折舊。</p> <p>(四)資產編碼原則與方法：資產不論新舊，取得時即應分類編碼並黏貼標籤，以資識別，便於管理。</p> <p>1.分類編碼原則：</p> <p>1.1.反映資產型態與類別原則</p> <p>1.2.反映取得時間：以年月為單位。</p> <p>2.分類編碼方法：依ERP電腦系統辦理。</p> <p>3.貼籤方法：</p> <p>3.1.資產經編號後，即由會計單位立帳後通知各權責單位印製資產標籤，並黏貼於該資產上適當位置，以為辨識。</p> <p>3.2.貼籤之大小可視資產之大小調整，但以易辨識而不易脫落為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則。</p> <p>五、不動產及設備保險作業</p> <p>(一)應保險資產：管理單位對公司擁有之下列不動產及設備，應儘速辦理相關保險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就該建築物之價值投保火險。 2. 車輛—就該車輛投保車險、竊盜險、意外險。 3. 設備—歸併建築物保險項目內。 4. 出險率較高之資產。 <p>(二)以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淨值，作為投保契約與保額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估算資產總值，保額偏低需調整時，即應另行加保。 2. 資產保險項目發生災害事故時，管理單位除應保留現場或拍照存證外，應即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會同保險公司一起勘驗現場，取得證明文件後，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p>六、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種類</p> <p><u>(一) 依其目的區分：</u></p> <p>1. <u>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u></p> <p>2. <u>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u></p> <p><u>(二)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有關之原物料(鋼)等。</u></p> <p><u>(三) 依工具區分：</u></p> <p>1. <u>基本形式：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期貨。</u></p> <p>2. <u>複合形式：上述基本形式之交互、變形。</u></p> <p>3. <u>連結形式：某一標的商品價格變化受另一標的價格變化之影響者。</u></p> <p><u>(四) 依市場區分：</u></p> <p>1. <u>初級(發行)市場</u></p> <p>2. <u>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依其目的分為：</p> <p>(一) 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p> <p>(二) 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至 (三) (略)</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如為</p>	<p>潤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u>(一)被避險標的範圍：</u></p> <p>1. <u>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u></p> <p>2. <u>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為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u></p> <p><u>(二)被避險主體：</u>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p> <p><u>(三)交割方式：</u></p> <p>1. <u>全額交割：</u>市場上以買(或賣)方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做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p> <p>2. <u>差額交割：</u>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p>	<p>「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p>四、績效評估</p> <p>(一) 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二) 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p> <p>(一) (略)</p> <p>(二) 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u></p> <p><u>(四) 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包含額度、報價、交易成本、履約風險等)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至 (三) (略)</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p>四、績效評估</p> <p>(一) 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p>	<p>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三萬美元。</p> <p>七、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p>1. (略)</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p>八、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二) 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p> <p>(一) (略)</p> <p>(二) 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三萬美元。</p>	<p>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略)</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七款第四目、本條第九款第二目及本條第十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p>1. (略)</p> <p>2. 市場風險管理：<u>如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交易性或非交易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u></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u>交易工具應選擇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u></p> <p>(以下略)</p> <p>八、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略)</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款第四目、第九款第二目及第十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二) (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第十三條</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二) (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四、執行單位</p> <p>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以下略)</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四、執行單位</p> <p>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四條</p> <p>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二、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p>	<p>潤飾文字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三</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四</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略)</p> <p>(六)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略)</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略)</p> <p><u>五、本公司與本公司之</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六、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七、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四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四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款項。但<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u>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八、第四款及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貨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u>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貨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u>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該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u>本條第二款第三目</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至 3. (略)</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目</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u>八</u>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p>1. 至 3. (略)</p> <p>4. <u>本公司</u>與<u>本公司</u>之<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十</u>、依前<u>款</u>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u>十二</u>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p>	<p>其<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u>、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九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十一、前款</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p>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十二</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九、十款及十一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三</u>、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p>	<p>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本條第四款</u>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四、<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款</u>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u>證券承銷商</u>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p>	<p>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u>券商</u>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p>	<p>潤飾文字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p> <p><u>本</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u>本</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略)</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u>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以下略)</p> <p>八、九、(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u>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p>	<p>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略)</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以下略)</p> <p>八、九、(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u>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略)</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略)</p> <p><u>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p>	<p>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略)</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十一款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潤飾文字及載明制訂依據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u>五</u>目以外之資</p>	<p>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七)</u>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至 4. (略)</p> <p><u>二、</u>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u>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p>	<p>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六、本公司依前述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略）</p> <p><u>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u>本公司</u>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至 4. (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略)</p> <p>六、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公開發行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之總額及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總額及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p>	<p>第十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p>	<p>修改限額及潤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p>	
<p>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討論。</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討論。</p> <p>(以下略)</p>	<p>載明制訂依據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潤飾文字。</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如有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如有違反<u>證券主管機關</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載明制訂依據來源。</p>
<p>第二十二條</p> <p>本<u>處理程序</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潤飾文字。</p>
<p>(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內容與第六條重複，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6、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04月28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2,083,63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4,966,690 股。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12/3/14)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2,304,054 股	3.71%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貴媚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于嘉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6,079,303 股	9.79%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獨立董事	吳締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毓棋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蘇義洲	0 股	0.00%
董事持股合計		8,383,357 股	13.50%